证券代码: 872927

证券简称: 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9月10日上午10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英原材料,2018年下半年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8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 (三)登记地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联系电话: 021-67256919-8026

邮编: 201507

联系人: 金文峰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